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于田县财政局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

于农发〔2026〕10号

于田县优化到户产业奖补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优化到户产业奖补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方案（新农帮扶〔2026〕80号）》文件精神，现结合于田县实际，进一步优化到户产业奖补政策，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制定如下方案。

一、奖补对象、范围、额度和原则

(一) 奖补对象。对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以下统称“帮扶对象”），根据发展能力和发展意愿分类精准施策。帮扶对象退出帮扶后，退出前申请实施的到户奖补项目，延续至项目结束。

(二) 奖补范围。在确定的支持奖补环节中，鼓励引导帮扶对象自主参与主导产业发展，因户施策开展种植、林果、畜牧、特色种养、防沙治沙、手工经济、经营性服务业等适合家庭经营的到户项目，促进农户参与市场竞争、拓宽增收渠道，稳定提升经营性收入。

(三) 奖补额度。对有劳动能力的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单户年度累计享受奖补资金不超过当年自治区防止返贫致贫收入标准；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单户奖补额度可上浮20%。原则上各环节奖补标准不超过实际投入的30%。所有奖补均为一次性奖补，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奖补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再重复奖补。

(四) 奖补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尊重农民意愿，农民自主生产经营，做到以干定补、干好再补、不干不补，激发内生动力，避免“一补了之”。坚持因地制宜、聚焦主导产业，引导农民深度融入当地主导产业链条，做好“土特产”文章。坚持精准帮扶、强化联农带农，因户施策精准帮扶，通过滚动式发展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确保产业发展可持续，帮扶对象长久受益。坚持政策

协同、用好各类资源，加强财政、金融等政策有效衔接，形成联动效应。

二、奖补环节和标准

（一）种植业。围绕小麦、玉米、水稻、豆类、薯类、杂粮等粮食生产，对农户自有土地或流转的土地必须依靠农户自主生产经营，承租关系要得到村委会的确认且签订法定的土地流转合同，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运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实现粮食产能提升的适当奖补。

1.耕地质量提升。

（1）深松作业。对实施深松作业，深度 ≥ 25 厘米，达到种植作物条件的，经现场核实种植情况及村委会出具深松证明，按照每亩15元标准奖补，同一块地一年只享受一次；

（2）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对种植苜蓿、荞麦等绿肥、实施前茬作物秸秆还田，达到增强土地肥力的，经现场核实种植绿肥品类及村委会出具证明，按照每亩20元标准奖补；

（3）施用有机肥。对积造高温腐熟2个月以上的有机肥并施用的，达到增强土地肥力的，经现场核实田间施用有机肥体积不少于3立方米/亩，由村委会出具施用有机肥证明，按照每亩50元标准奖补。

2.关键技术运用。

（1）节水滴灌。对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的，现场核查滴灌带安装使用情况，按照每亩30元的标

准奖补。对当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地块，不予补助；

(2) 分流式整地机整地。对采用分流式整地机整地，实现地平苗齐的，经现场核查种植作物情况及村委会出具分流式整地机整地证明，按照每亩 15 元的标准奖补。

3.病虫草鼠害防治。对采用杀虫灯、诱虫板、性诱捕器、防虫网等物理防控手段，生物农药、天敌昆虫、生物菌剂等生物防控方式，田间除草、轮作倒茬、清洁田园、阻隔控鼠等生态调控举措，以及专业化队伍统一开展绿色消杀、灭鼠作业的统防统治模式，综合开展病虫草鼠害绿色防控措施开展粮食病虫草鼠害防治，提升作物品质的，经现场核查病虫草鼠害防治情况，提供绿色防控物资采购凭证等，按照每亩 30 元的标准奖补。

(二) 林果业。对大田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的，采取技术措施，促进林果业提质增效的关键环节适当奖补。

1.品种优化。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对苹果、香梨、杏、鲜食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李、樱桃、桃、核桃、巴旦木、石榴、无花果进行新品种推广，成活率达到 85%以上，经现场核实种植情况及村委会出具相关证明，对集中连片按照每亩 300 元的标准奖补，零散按株数补助。即：核桃按照 33 元/株，鲜食枣按照 6 元/株，鲜食葡萄按照 3 元/株，新梅、杏、桃、杏李、樱桃、苹果、香梨、巴旦木、石榴、无花果等按照不超过 10 元/株标准进行补助。

2.疏密改造。

(1) 红枣、核桃疏密改造。对红枣、核桃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经现场核实疏密情况及村委会出具相关证明，按照每亩 400 元标准奖补，疏密后核桃果园行距在 10-12 米，亩均株数按照树龄确定在 9-12 株；20 年以上的控制在 9 株，20 年以内的控制在 12 株（田埂、水渠、林带等零星果树不计入有效株数）；红枣疏密后亩均株数不少于 50 株。

(2) 葡萄架面提升。葡萄架进行抬升架面和立柱等改造，对通风透光性差，老旧破损，结构稳定性差的葡萄架进行抬升架面和立柱等改造，按照每亩 500 元标准奖补。倾斜式棚架：根柱地上 1.7 米，梢柱地上 1.9 米，立柱为水泥或木材材质，架面使用木材。水平棚架：单排立柱，立柱高于地面 1.8 米，架面水平。T 型架：立柱高度 1.8-2.2 米，柱楠横向架设 1.5-2.0 米长横杆，整体呈 T 字形，横杆上布设 4-6 道铁丝。

3.整形修剪。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全年不少于 2 次，农户提供与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签订的合同、农户签字确认单、缴费证明，按照香梨、葡萄每亩 150 元，红枣、苹果每亩 110 元，核桃、新梅、桃、杏李、石榴、樱桃、无花果每亩 100 元，杏、巴旦木等其他树种每亩 80 元标准奖补。

4.病虫害防治。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全年不少于 2 次，农户提供与林果技术服务

合作社签订的合同、农户签字确认单、缴费证明，按照香梨每亩 160 元，苹果、葡萄每亩 140 元，巴旦木、新梅每亩 120 元，红枣、桃、杏李、石榴、樱桃、无花果，每亩 100 元，核桃、杏等其他树种每亩 80 元的标准奖补。

（三）畜牧业。实施病种免疫、佩戴耳标并建立耳标号台账、完成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符合检疫合格标准、引进牲畜购买保险、实施疫病隔离的，对养殖关键环节给予适当奖补。

1. 扩大良种能繁母畜养殖规模。

（1）引进良种能繁母畜。帮扶对象原则上在和田地区外或地区内种畜场引进，对当年引进西门塔尔牛、新疆褐牛、安格斯牛、黑白花奶牛等良种能繁母牛（月龄 15 个月以上或体重 300 公斤以上）及和田羊、刀郎羊（麦盖提羊）、皮山红羊、澳湖羊等良种能繁母羊（月龄 8 个月以上或体重 35 公斤以上）且调进隔离结束后（疆外调入母畜隔离 21 天、疆内调入母畜隔离 14 天）饲养 3 个月以上的，现场核查牲畜体重及年龄、购买凭证（交易记录）、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情况、按照耳标号台账核对耳标、并由农户提供产地检疫证明、保险单据、后续承诺稳定饲养 2 年以上的，按照每头母牛 3000 元、每只母羊 400 元的标准奖补。

（2）自繁良种能繁母畜。当年自繁扩增符合当地主导品种 of 良种母畜，母畜产羔后与母犊共同饲养 3 个月以上的，经现场核查牲畜体重及年龄、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情况、按照耳标号台账核对耳标、后续承诺稳定饲养 2 年以上的，按照每头母牛犊

2000 元、每峰母驼羔 1500 元、每只母羊羔 300 元的标准奖补。

奖补激励约束机制，以 2026 年农户家庭养殖规模为基数，支持增加存栏、适时出栏，享受奖补后续牲畜稳定饲养 2 年以上，逐年扩大养殖规模，杜绝“转圈牛羊”，防止“年年奖补不见畜”。

2.调羔育肥增加肉羊产量。对育肥饲养 3 个月以上，现场核查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情况，买卖交易凭证，佩戴专项可视耳标，买入、卖出产地检疫证明或屠宰检疫，对从疆外购买断奶羔羊开展育肥的，按照每出栏 1 只育肥羊 60 元的标准奖补；对从疆内购买断奶羔羊开展育肥的，按照每出栏 1 只育肥羊 30 元的标准奖补。

3.牲畜品种改良。对马、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的，配种技术服务和精液（冻精、鲜精）环节，对照乡畜牧站配种台账、录入品种改良系统且入户核查成功定胎的，按照每匹母马 1200 元、每只母羊 40 元的标准奖补。

4.常见多发病防治。对通过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有组织的开展农户家庭畜禽常规病种免疫、诊疗、药浴、驱虫、环境消杀的，提升防控效率效果，对照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情况，提供农户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佐证（服务合同、采购协议、服务台账、免疫台账、收费凭证等），常规免疫信息录入无纸化防疫系统，无纸化防疫系统截图。当年内按照每户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奖补。

5.青贮窖建设改造。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由农户提

供新改建照片及实地核查，对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 20 立方米（含）及以上的青贮窖，按照 1000 元的标准奖补；对改造青贮窖的，按照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奖补。对历年已享受过新改建青贮窖到户奖补的，不再申报，但享受财政资金建设的青贮窖超过 5 年的可以继续申报青贮窖改造。

（四）乡村特色产业。围绕将特色资源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拓宽增收渠道，对发展特色种植养殖、盘活庭院、提升设施水平，实现规范化发展的，给予适当奖补。

1.特色种植。对 1 亩以上，大田新定植的于田沙漠玫瑰花、万寿菊、朝天椒、板蓝根、甘草、红萝卜、黄萝卜、黄芪、黄芩、艾草、瓜蒌、红薯、蛋白桑，采取耕整地、农资购置、关键技术应用、病虫害防治等生产综合措施，成活率不低于 90%，由村委会出具相关证明，按照每亩 150 元的标准奖补。

2.特色养殖。录入无纸化防疫系统，存栏普查按期更新，对养殖鸡、鸭、鹅等禽类分类养殖 50 羽以上，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羽 10 元的标准奖补；养殖肉鸽 50 羽以上，饲养 30 天以上的，按照每羽 3 元的标准奖补；养殖肉兔 50 只以上，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只 10 元的标准奖补；养殖蜜蜂 10 箱以上，饲养 6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箱 200 元的标准奖补。

3.现代设施农业种植。

（1）一个标准棚（占地面积 1 亩，不足 1 亩的可按比例折算），购置秧苗类菜苗，现场核查种植情况及农户提供购买菜苗

凭证等，按照每亩 450 元的标准奖补，购置食用菌按照每棒 0.6 元的标准奖补；

(2) 对大棚（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除外）进行提升，经现场核查提升改造情况及农户提供改造前后照片或物资采购凭证，按照每棚 1500 元的标准奖补，拱棚（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除外）改造按照每棚 300 元的标准奖补。

4.特色庭院经济。利用自家庭院发展特色种植，种植葡萄、苹果、杏、桃、樱桃、核桃、榲桲、瓜蒌等特色林果及玫瑰花、红花等作物，并产生经济效益的，经现场核实种植面积及种植品类，并由村委会出具证明，按照面积在 1 亩及以下的按照每 0.1 亩 100 元标准奖补；1 亩以上的，超出面积按照每 0.1 亩 50 元的标准奖补。种植万寿菊、茄果类蔬菜按照面积在 1 亩及以下的按照每 0.1 亩 15 元标准奖补；1 亩以上的超出面积按照每 0.1 亩 7.5 元的标准奖补。每户最高奖补不超过 2000 元。

(五) 防沙治沙产业。现场核实种植品种及成活率，并由农户提供与村集体的承包合同。支持与村集体签订沙地租赁合同的帮扶对象自主发展特色沙产业，并在合同中明确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土地沙化，套种面积 1 亩以上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对套种黄芪、黄芩、艾草、瓜蒌、葛根、地黄、射干、桔梗、白术、防风、丹参、板蓝根、甘草等沙生药材且出苗率 $\geq 72\%$ 的，按照每亩 400 元的标准奖补（已享受财政补助的肉苁蓉不予以支持），年度享受资金不超过 2000

元；套种固沙牧草（苜蓿、罗布麻）且盖度 $\geq 60\%$ 、可收割利用的，按照每亩 300 元的标准奖补，年度享受资金不超过 2000 元。

（六）手工经济。对土陶制作、家庭手工作坊，从事民族手工艺、非遗、文创产品等制作涵盖木雕、柳编、刺绣、维吾尔族服饰、乡土手作、艾德莱斯、手工地毯、民族乐器、草席等品类，作坊配齐对应制作工具与生产原料，具备现场实操加工能力，仅囤货倒卖、无自主加工不予认定，稳定经营 3 个月以上，经营面积 ≥ 15 平方米的，按照每户 3000 元的标准奖补；对摊位、居家零散制作民族手工艺、非遗、文创产品的，稳定经营 3 个月以上，符合简易经营类条件的，按照每户 2000 元的标准奖补。

（七）经营性服务业。对历年以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食品加工、种养殖等农业生产小作坊、日用百货零售店、农资销售店等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经营活动，由农户提供 3 个月以上的银行流水或收款记录，并对经营场所现场测量后，生产或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含）以上，且稳定经营至少 3 个月以上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稳定经营至少 3 个月，按照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历年已享受经营性服务业奖补项目在 2026 年度依旧稳定经营 3 个月以上可以继续享受。

三、实施流程

（一）农户申请。补助对象对照到户产业项目申报条件和程

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汇总，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核查。

（二）审核批准。**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编制乡级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实施方案和审核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县级行业部门**，对乡级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后，汇总编制县级实施方案和项目清单，并**提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对审批通过的项目纳入当年到户产业项目计划并录入项目库。

（三）项目实施与验收。**项目实施**：奖补对象按照批准的申请计划实施到户项目；乡村两级实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服务，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验收核查**：到户产业项目实施完成一批验收一批，避免拖延扎堆。奖补对象实施的到户产业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村委会对实施完成的项目自验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按不低于项目实施户数10%比例抽验，对抽验整体合格的，形成综合验收意见。

（四）资金拨付。对综合验收合格的到户产业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验收确定的补助对象及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由归口县级行业部门审核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程序准备，提交拨付材料，并录入“一卡通”系统后，提交县级财政部门通

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五) 公示公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实施方案、项目清单进行公告，项目所在乡镇、村对项目申报、验收结果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作为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的有力抓手，做好统筹谋划，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产业到户项目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二) 压实工作责任。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文旅局要做好产业到户政策指导、资金监管、督促落实等工作。建立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审核县级实施方案并报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各行业部门负责归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并对资金拨付进行审核把关，录入等工作。各乡镇要参照县级《关于优化到户产业奖补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方案》，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和资金规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各村对照方案做好奖补政策的宣传、解读，并同步完成摸排申报，全过程监督奖补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 严格监督管理。各乡镇要全面落实产业到户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加快资金执行，防止新增资产闲置浪费。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奖补资金及优亲厚友

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相关农户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取消当年申请项目奖补资格，依法追回财政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加大产业到户支持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帮扶对象积极参与。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妥善应对处置。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选树致富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经商财政等相关部门，到户产业奖补政策自2026年起每年不再单独印发文件，若有国家、自治区产业帮扶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将另下补充通知。

附件：1.到户产业奖补环节目录清单；2.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申请表（参考模板）；3.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表（参考模板）；4.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参考模板）；5.到户产业奖补项目补助流程（参考模板）。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于田县财政局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

2026年7月4日

到户产业奖补环节目录清单

产业名称	奖补环节	单户最低 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不超过 投入成本的 30%)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一、种植业	(一) 耕地质量提升				
	1. 深耕作业	1 亩以上	15 元/亩	深松机械作业	
	2. 种植绿肥、秸秆还田	1 亩以上	20 元/亩	绿肥种植过程中种子购买及机械耕翻等	
	3. 积造有机肥并施用	1 亩以上	50 元/亩	有机肥积造过程中积造原料购买和人工	
	(二) 关键技术运用				
	1. 滴灌灌溉	1 亩以上	30 元/亩	实施节水滴灌	
	2. 分流式整地机平地	1 亩以上	15 元/亩	分流式整地机整地	
	(三) 病虫害防治				
	病虫草鼠害防治	1 亩以上	30 元/亩	农户开展病虫草鼠害防治	
	(四) 品种优化				
二、林果业	对苹果、香梨、杏、鲜食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梨、樱桃、桃、核桃、巴旦木、石榴、无花果进行新品种推广	1 亩以上	300 元/亩	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 新品种推广	
	(五) 疏密改造				
	1. 对红枣、核桃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	1 亩以上	400 元/亩	对红枣、核桃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	
	2. 对葡萄通过抬升架面等方式进行架式改造	1 亩以上	500 元/亩	对葡萄通过抬升架面等方式进行架式改造	
	(六) 整形修剪				
	1. 香梨、葡萄	1 亩以上	150 元/亩	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	
	2. 红枣、苹果	1 亩以上	110 元/亩		
	3. 核桃、新梅、桃、杏李、石榴、樱桃、无花果	1 亩以上	100 元/亩		
	4. 杏、巴旦木等其他树种	1 亩以上	80 元/亩		
	(七) 病虫害防治				
	1. 香梨	1 亩以上	160 元/亩	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	
	2. 苹果、葡萄	1 亩以上	140 元/亩		
	3. 巴旦木、新梅	1 亩以上	120 元/亩		
	4. 红枣、桃、杏李、石榴、樱桃、无花果	1 亩以上	100 元/亩		
	5. 核桃、杏等其他树种	1 亩以上	80 元/亩		

三、畜牧业	(八) 扩大良种能繁母畜养殖规模				
	1.引进良种母畜	引进1头 (只)以上	牛 3000 元/头 羊 400 元/只	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能繁母牛(月龄15个月以上或体重300公斤以上)、母羊(月龄8个月以上或体重35公斤以上)且饲养3个月以上的	
	2.自繁良种母畜	自繁1头 (只、峰、头)以上	母牛犊 2000 元/头; 母驼羔 1500/峰; 母羊羔 300 元/只	当年自繁扩增符合当地主导品种良种母牛犊、母羊羔、母驼羔(母畜及母犊均饲养3个月以上)	
	(九) 调羔育肥增加肉羊产量				
	1.疆外购买	出栏1只	60 元/只	购买羔羊开口料等	
	2.疆内购买	出栏1只	30 元/只		
	(十) 牲畜品种改良				
	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	受孕成功	马 1200 元/匹 羊 40 元/只	配种技术服务和精液(冻精、鲜精)	
	(十一) 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				
	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	1 次以上	每户每年不超过 200 元	通过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有组织的开展农户家庭畜禽常规病种防治	
	(十二) 青贮窖建设改造				
	1.新建砖混结构青贮窖	20 立方米 (含)及以上	1000 元/座	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 20 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	
	2.改造青贮窖	1 座	500 元/座	修缮青贮窖,改善饲草压制的基础设施	
	四、乡村特色产业	(十三) 特色种植			
条田新定于田沙漠玫瑰花、万寿菊、朝天椒、板蓝根、甘草、红萝卜、黄萝卜、黄芪、黄芩、艾草、瓜蒌					
(十四) 特色养殖					
1.鸡、鸭、鹅等禽类		50 羽以上	10 元/羽	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50 羽以上,饲养 3 个月以上。	
2.肉鸽		50 羽以上	3 元/羽	养殖肉鸽 50 羽以上,饲养 30 天以上	
	3.肉兔	50 只以上	10 元/只	养殖肉兔 50 只以上,饲养 3 个月以上	

三、畜牧业

四、乡村特色产业

	4.蜜蜂	10 箱以上	200 元/箱	养殖蜜蜂 10 箱以上，饲养 6 个月以上	
	(十五) 现代设施农业种植				
	1.购置菜苗、菌棒	1 亩以上，不足 1 亩的可按比例折算	菜苗 450 元/亩 菌棒 0.6 元/棒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种植	占地面积 1 亩，不足 1 亩的可按比例折算
	2.大棚、拱棚改造	1 棚	大棚改造 1500 元/棚 拱棚改造 300 元/棚	改造更新提升现代设施农业种植基础设施	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除外
	(十六) 特色庭院经济				
四、乡村特色产业	利用自家庭院种植葡萄、苹果、杏、桃、樱桃、核桃、枇杷等特色林果及玫瑰花、红花、朝天椒等作物	1 亩	1 亩以下，100 元/0.1 亩；1 亩以上，超出面积 50 元/0.1 亩	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	
	种植万寿菊、茄果类蔬菜等作物	1 亩	1 亩以下，15 元/0.1 亩；1 亩以上，超出面积 7.5 元/0.1 亩	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	
五、防沙治沙产业	1.套种黄芩、艾草、瓜蒌、葛根、地黄、连翘、射干、桔梗、枸杞、黑枸杞、沙棘、白术、防风、丹参、板蓝根、甘草等沙生药材且出苗率≥72%	1 亩以上	400 元/亩	与村集体签订沙地租赁合同明确的帮扶对象自主发展特色沙产业，并在合同中明确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土地沙化，套种面积 1 亩以上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	每户最高奖补不超过 2000 元
	2.套种固沙牧草（苜蓿、罗布麻）且盖度≥60%	1 亩以上	300 元/亩		每户最高奖补不超过 2000 元
六、手工业	1.家庭手工作坊	≥15 平米	3000 元/户	从事民族手工艺、非遗、文创产品制作等手工经济	稳定经营 3 个月以上
	2.摊位、居家零散制作	/	2000 元/户	从事民族手工艺、非遗、文创产品制作等手工经济	稳定经营 3 个月以上
七、经营性服务业	从事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	20 平米（含）以上	20 平米及以上，2000 元/户；不足 20 平米 1000 元/户	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	稳定经营至少 3 个月

附件 2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申请表

(参考模板)

乡(镇) 村 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人)		申请户 属性	☐ 有劳动能力的防止 返贫致贫对象 ☐ 继续帮扶的脱贫人 口	联系 电话	
产业项目(规模: 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周期	建设内容	申请金额
1					
2					
3					
4					
5					
合计					
户主 确认	例如: 本人对以上申请的产业奖补项目的内容真实性、 准确性负责, 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问题, 本人自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户主或家庭成员签名:				

备注: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如存在
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 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取消当年申
请项目奖补资格, 依法追回财政资金, 并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3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表

(参考模板)

乡(镇) 村 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人)		申请户 属性		□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		联系电话	
产业项目(规模: 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申请规模	申请金额	核定规模	核定实施周期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补助标准	核定金额
1							
2							
合计							
村级验收情况及意见:				乡级验收情况及意见:			
验收 结果				验收人签名: (每级验收至少 2 人) 验收时间:			

附件 4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

(参考模板)

填报单位(盖章) 乡(镇) 村民委员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属性(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	社保卡金融账户(用于“一卡通”支付)	产业名称	核定规模	补助标准	核定金额	县级抽检(是/否)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依据 XX 文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 XX 村买买提等 N 户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实施到户产业项目,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情况属实,符合奖补条件和要求,同意发放奖补资金共计 XX 万元。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抽样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 XX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 10%比例对 XX 村买买提等 X 户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实施到户产业项目抽检,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情况属实,符合奖补条件和要求,同意发放奖补资金共计 XX 万元。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村民委员会汇总本村到户产业项目,上报至乡镇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核查产业规模、建设质量、经营真实性、农户自主实施等情况。

附件 5

到户产业项目补助流程

(参考模板)

